



#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mailto: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 要求討論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檢查問題

據報道，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女兒梁頌昕曾遺留手提行李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離境大堂，當她發現時，她已身在禁區內，她曾向保安公司及航空公司職員求助，在她的父親行政長官梁振英與航空公司職員通電話後，航空公司和保安公司職員，協助梁頌昕把其手提行李進行保安檢查，並送入禁區，交回梁頌昕手上。

事後，機管局發表聲明指事件的處理程序沒有違反一直以來的機場保安程序，保安局局長和民航處處長亦說，以往亦有類似情況。但根據香港普羅市民和航空業界工會組織過去的經驗和認知，乘客如把行李遺留在大堂，乘客如已進入禁區，他需要返回大堂親身取回行李，並重新進行安檢和辦理出入境程序，而航空公司職員是不會代他人確認行李及辦理安檢程序，以符合國際航空保安的規定。再者，據傳媒記者近日親身實地採訪，亦發現沒有獲得類似的對待。

就此，社會和航空業界人士都十分關注當中有否涉及「特事特辦」和航空公司有否行使酌情權，若有，如何行使？本人早前已去信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此事件作出查詢，見附件。

機場保安十分重要，所有國際機場都有安檢制度的標準，所謂「打聯防」，以防範恐怖襲擊；如安檢出現漏洞，恐怖份子就能乘虛而入，後果非常嚴重，而香港在這方面的紀錄一向不錯。

由於事態非常嚴重，關乎香港國際航空的安全和聲譽，本人特請 主席閣下考慮儘快安排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並邀請機管局、航空保安監督(保安局局長)、民航處及相關代表出席，就附件的問題作出解釋和交代，並向委員會提供國際民航組織就機場保安檢查作出規定的資料，以解公眾疑慮，並維護香港國際機場的聲譽，以及重拾公眾對政府管治的信心。

如有查詢，請聯絡鄭慕貞女士，電話：28699530。謝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年4月12日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翔天路1號機場行政大樓  
機場管理局主席  
蘇澤光先生 *GBS OBE JP*

蘇主席：

## Re: 香港機場的保安程序

昨有報道指航空公司和機場保安公司「特事特辦」，讓特首梁振英的女兒梁頌昕遺留在禁區外的行李可由航空公司職員代為領回，通過安檢，並送交予在禁區內的梁頌昕。機場管理局昨晚亦就傳媒查詢回覆如下：

「機場管理局當值職員於3月28日零(凌)晨接獲報告，指在一號客運大樓七樓的離境大堂發現一件無人認領行李。該職員到場後獲機場保安公司及航空公司職員告知，行李已得到物主認領。航空公司職員從機場保安公司職員手上領回有關行李，並通過安檢，將行李帶入禁區範圍，最後交回物主手上。這件事情的處理程序沒有違反一直以來的機場保安程序。」

香港國際機場是一個高度繁忙的國際機場，香港和國際社會高度關注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保安處理程序，尤其是航空公司職員可代旅客領回行李，並在物主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保安檢查，再帶入禁區交回物主，這會否對航空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脅，同時亦會否對機場地勤和保安的前線職員有很大的壓力和法律風險？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敬希 貴局儘快回覆，以釋公眾疑慮和擔憂。

### 今次事件的事實資料:-

1. 就今次事情的處理，機管局當值職員到場時，獲保安公司和航空公司職員告知，行李已得到物主認領，當時物主是否不在場，若是，行李是由誰人認領，如何認領？有關的認領程序為何？
2. 當航空公司職員從機場保安公司職員手上領回有關行李，並通過保安檢查，有關的安檢程序為何，安檢工作由誰進行，當時有誰在場，物主是否在場，有否打開被遺留的行李進行

檢查，安檢程序是在禁區外或禁區內進行，有否發現任何違禁品，檢查程序是否符合《香港航空保安條例》及國際航空安全的規定？

3. 當行李最後交回物主手上時，航空公司職員有否即場核對物主身分及確認行李是屬於物主，並且有沒有任何財物損失？

#### 處理行李保安檢查程序:-

4. 機管局在回覆時表示今次事件的處理程序沒有違反一直以來的機場保安程序，既然如此，為何物主發現行李遺留在禁區外而向保安公司和航空公司求助時，保安公司和航空公司堅持要求物主返回離境大堂親身認領行李，再重新通過安檢程序呢？在國泰航空公司的內部報告中，清楚看到，保安公司助理經理嘗試向當值經理取得准許，把梁頌昕遺失的行李送去登機閘口，若這樣的處理程序是一般正常程序，為何保安公司助理經理需要特別嘗試向上司取得准許呢？
5. 今次的處理程序是否「特事特辦」，若否，為何很多一般乘客都需要先返回離境大堂親身認領遺失的行李，再重新通過安檢程序，而得不到同樣的對待？一般乘客可透過甚麼方法/程序作出這要求/安排，由航空公司職員把遺留在禁區外的行李，送到在禁區內登機閘外的物主手上？
6. 機管局一直以來的機場保安程序為何，是否包括一般正常程序和其他酌情處理的程序，若是，酌情處理的保安程序為何，旅客如何得悉？
7. 是否航空公司有酌情權安排酌情處理保安程序，若是，航空公司的酌情準則為何，哪一職級或以上的職員才獲賦權給予酌情？航空公司是根據甚麼法規獲賦予行使這酌情權？航空公司職員在行使酌情權時，需要冒很大法律風險，因行李內有可能載有違禁品，而過去亦曾發生航空公司職員藉職員保安檢查漏洞而把違禁品帶上飛機，機管局在容許航空公司行使這酌情權時，有否評估這些情況？
8. 就今次的處理程序，是否屬於機場保安的一般正常程序，或是酌情處理的程序，若是酌情，國泰航空公司今次行使酌情時是基於甚麼理由？
9. 有報道指，有三類人士包括乘坐輪椅的人士、不足 12 歲自行登機的小童及部份坐頭等的乘客，可獲酌情由航空公司職員協助攜帶乘客行李進行保安檢查及帶入禁區交回物主，亦有報道指，航空公司熟客也可獲酌情，由航空公司職員協助攜帶乘客行李入禁區，這些情況是否屬實？若是，這是否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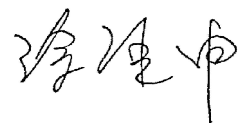
遍航空公司的酌情準則?若是，今次的酌情(如屬酌情)有否偏離這些準則?熟客的定義為何，如何界定哪些坐頭等的乘客可獲酌情處理?

10. 機管局如何確保酌情處理保安檢查程序是符合國際的航空安全規定，包括進行保安檢查時需要行李的物主在場，以及所有行李通過保安檢查才進入禁區? 國際航空安全組織是否得悉航空公司有此酌情權及其特別保安檢查程序的做法?
11. 有曾擔任機場保安及地勤人員的市民表示，由航空公司職員協助攜帶旅客行李進行保安檢查及帶入禁區交回物主的做法並非罕有，一週會有 3-4 次。據機管局所知，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次由航空公司職員協助攜帶乘客行李到禁區內，當中需要協助的乘客的分類為何?
12. 有航空公司員工組織擔心，今次事件後，會有很多乘客仿效，要求獲得同樣的對待，要求航空公司職員把遺留在禁區外的行李，通過機場保安程序帶入禁區內，尤其是當機管局指出今次處理程序沒有違反機場保安程序，機管局如何確保航空公司員工組織的擔心不會發生? 若今次的處理程序並非「特事特辦」，機管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程序，加以收緊和限制有關的酌情權，以減低前線員工的憂慮?

機管局昨晚的回覆令到香港國際機場的聲譽和形像大大受損，令國際社會憂慮香港已經改變，機場保安可以為了一位名人或政要親屬的一件行李而破例，香港已經並非一個遵守國際最嚴格標準的地方，對香港的信心愈來愈低。

為此，本人謹希望 貴局能詳細解答上述的問題及機場保安的程序，以恢復國際和香港社會對香港遵守最嚴格標準的信心，維護香港國際機場的聲譽。

如有查詢，請聯絡鄭慕貞女士，電話：28699530。謝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 年 4 月 8 日